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天舒、邢龙、唐喜艳、吴红野、刘杨、杨宁、刘波共7人，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将于2024年5月15日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出席监事3人，同意3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 (第四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06)。

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与《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14)。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并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0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股票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5年，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业务，新增股份挂牌日为2021年4月20日。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本次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取得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5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激励股票，在锁定期内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等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分五期进行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股权激励获持股股票的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	20%
第二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二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24个月内	20%

	(含)	
第三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三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36个月内 (含)	20%
第四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四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48个月内 (含)	20%
第五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五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60个月内 (含)	20%

(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后。

2、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5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865.69 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议案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天舒	董事长	260,000	520,000	20%
2	邢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0,000	20%
3	唐喜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	78,000	20%
4	吴红野	董事	6,000	12,000	20%
5	刘杨	董事	10,000	20,000	20%
6	张蓉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30,000	20%
7	杨宁	董事	10,000	20,000	20%
8	刘波	董事	10,000	2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0,000	780,000	20%
二、核心员工					
1	关云萍	离职	0	0	0%
2	凌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10,000	20,000	20%

		公司苏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3	刘伟杰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000	40,000	20%
4	石珂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负责 人	8,000	16,000	20%
5	张国春	山西晋美万联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000	12,000	20%
6	郭爱娜	山西晋美万联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000	12,000	20%
7	黄龙	山西晋美万联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000	12,000	20%
8	刘燕	沈阳万联恒德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8,000	16,000	20%
9	童萍娟	杭州德宏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项目 经理	20,000	40,000	20%
10	肖静	四川万联智源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6,000	12,000	20%

11	韩君	四川万联智源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000	12,000	20%
12	冷鑫	万联城市服务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人事经理	6,000	12,0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102,000	204,000	20%
合计			492,000	984,000	2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李天舒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1.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 制人、董事 或 高管身份等 须继续限售 数量(股)	实际可解 除限售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天舒	董事长	260,000	194,999	65,001
2	邢龙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40,000	30,000	10,000
3	唐喜艳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39,000	27,255	11,745
4	吴红野	董事	6,000	4,500	1,500
5	刘杨	董事	10,000	0	10,000
6	张蓉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5,000	0
7	杨宁	董事	10,000	0	10,000

8	刘波	董事	10,000	7,5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0,000	279,254	114,496
二、核心员工					
1	关云萍	离职	0	0	0
2	凌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0	10,000
3	刘伟杰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4	石珂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8,000	0	8,000
5	张国春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0	6,000
6	郭爱娜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0	6,000
7	黄龙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0	0	6,000
8	刘燕	沈阳万联恒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000	0	8,000

9	童萍娟	杭州德宏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项目 经理	20,000	0	20,000
10	肖静	四川万联智源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6,000	0	6,000
11	韩君	四川万联智源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000	0	6,000
12	冷鑫	万联城市服务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人事经理	6,000		6,000
核心员工小计			102,000	0	102,000
合计			492,000		216,496

注：张蓉于2024年1月12日离职，根据《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张蓉离职不超过半年。故此次可解除限售数量0股。

五、 备查文件

- （一）《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